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榆院发〔2023〕40号

签发人：任晓光

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研究单元、职能部门：

为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管理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，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，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以及大连化物所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》。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2023年10月11日



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

一、目的

为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管理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，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定义及适用范围

本规定所称环境保护设施，是指为防止科学实验产生的废水、废气对环境产生污染，改善环境质量而建设的各类处理装置（以下简称环保设施）。

三、管理

1. 各部门应确保废水、废气流入指定的设备和管道，并负责本部门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转与有效性，不得通过停用、弃用环保设施、暗管排放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。不得私自改造环境保护设施。

2. 综合管理部负责委托环保设施运维单位，确保公共区域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与有效性。

3. 各部门、环保设施运维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包括岗位责任、操作规程、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、运行记录台帐、监测报告、运行信息公开等。

4. 各部门负责的环保设施如发现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分析和查找原因，并及时进行维护，同时停止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实验。

5. 综合管理部监督园区废水、废气处理情况及餐厅相关环保工作的管理。确保处理过程符合要求。

6. 环保设施运维单位未按照要求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而造成后果的，根据委托协议给予相应的处罚。

7.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具体要求：

7.1 各部门、环保设施运维单位应做好相关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。

7.2 院集中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由环保设施运行单位定期取样分析，检测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并记录检测数据。

7.3 综合管理部负责污水隔油池的日常维护和管理。

8.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的具体要求：

8.1 各部门、环保设施运维单位应做好废气集中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。

8.2 各部门、环保设施运维单位应保证废气收集系统无漏、溢、裂、损现象，吸附剂等相关处理材料根据检测结果定期更换。

8.3 综合管理部负责餐厅油烟净化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油烟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